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6)石民五初字第 00176 号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三区 9 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继忠，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郭林华，河北铭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城南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林修建，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周永珩，该局职员。

委托代理人周三军，该局主任。

被告福建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 216 号晋安园元宝阁 202 号。

法定代表人林忠喜，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曾辉，该公司职员。

本院审理的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福建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王玲丽

审判员 贾喜周

代理审判员 郭江涛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任媛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王玲丽

审判员 贾喜周

代理审判员 郭江涛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任媛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